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_____股 *(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48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並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通函)授出獎勵(定義見通函)，及作出可能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令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自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起終止。#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3	待通函所載條件達成後，批准：		
	(a) 股本削減(定義見通函)；		
	(b) 股份拆細(定義見通函)，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款項轉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以實施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五)*：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六、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九、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十、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